

香港有足夠的人權保障

【四讀通過】



很多香港人質疑香港沒有足夠的人權。誠言，香港的《基本法》，反歧視條例和人權法案條例，都正在保障香港人擁有足夠

的人權。無奈港人仍覺人權不足，到底需要多少人權才足夠？要付出多少代價才滿意？

筆者在九〇年回港生活，看到西方人在香港的人權地位比本地人還要高，但香港基本的人權還是足夠。九七回歸後，港人得到更多的人權，雖仍比不上在香港的外國人，但差距已經大大拉近。香港人所擁有的人權已非常優越。筆者難以相信還有人說香港無足夠人權。

時至今天，香港人的人權已能和外國相若，甚至多過外國。焚燒自國國旗不受重罰；與警察發生暴力衝突，襲擊警察而不受重刑；以文字公開詆毀及涉嫌誹謗特首梁振英而不須負責，哪裏可以找到這種城市？有些人做出暴力的行為來抗議，聲稱香港沒有人權。其實，那些在他們極端行為下受盡困擾和傷害的人，才是被剝削人權的受害者，而他們才是真正需要人權保護！

根據香港正式的數據統計，申訴專員公署在二〇一二年所接獲的投訴中，只有百分之二十是成立而有事實根據的；而百分之六十的投訴經調查後並不成立，沒有依據。可見雖然市民遞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，但仍有不少是無理取鬧的。我們再看一看法律援助署。在二〇一一年間，有百分之五十五的法律援助個案是獲批的；換句話說，不獲批准的個案亦接近百分之五十，可見某些人是在濫用法援署的資源。

對於香港的司法覆核，據正式數據統計，只有百分之五十一的申請獲批初步聆訊，而經初步聆訊後大約百分之七十四的司法覆核申請是沒有法律理據，初步聆訊被駁回或是敗訴。換句話說，司法覆核亦成為港人濫用的行為。筆者以東涌大橋司法覆核案為最好的例子，最終的結果是浪費政府數以億計的公帑。在其後的案件中，亦有法官批評有人在司法覆核審訊中早上大量無用案例，浪費法庭時間。

總括來說，從以上的數據中可以看到香港的確是有充足的人權。然而，香港政府亦沒有對以人權理由來濫用政府資源的人作出任何懲罰，這正正可見香港是有充分的人權。

錢志庸 chin.barry@gmail.com